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文一科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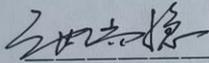
二、《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刘和福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瑞稳）

储昭碧

（储昭碧）

（刘和福）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